

枞阳县公安局无人智慧警局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需方：枞阳县公安局

供方：安徽超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本项目采购文件（项目编号：2023CGSH151）和供方的投标文件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采购品目、型号、数量、时间及金额（详见采购清单）

品目	型号及配置	数量	单价	供货时间	金 额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见附件采购清单	见附件采购清单	见附件采购清单	见附件采购清单	合同签订后30天内	1	3	8	4	6	5	4	5	1
合计					1	3	8	4	6	5	4	5	1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肆仟陆佰伍拾肆元伍角壹分(¥:1384654.51元)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包括:(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资料);(2)供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修改或澄清文件及书面承诺函;(3)成交通知书;(4)验收资料。

三、保修及售后服务

1.质量保修期:自供货结束,经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之日计算,供方应对本项目采购的设备整体免费提供质量保修期5年(60个月)。厂家或国家有更长质保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质保期内,产品由中标人免费维护、维修,如果由于中标人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产品,产品保修期应按实际修理或更新所延误的时间作相应的延长。所有质保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2.供方在质量保修期内须免费提供1名技术人员跟踪服务支持(姓名王庆、联系电话)。

3.供方在质量保修期内需提供7*24小时的售后服务。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响应方式包括现场、远程、电话指导等)。修复故障的时间不应超过24小时,期间如不能修复,必须在36小时内提供应急措施;若因产品质量问题,供方应免费更换;如检修人员24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供方应负责联系设备生产厂家派技术人员在故障响应24小时内到现场解决问题,相关费用全部由供方承担。

4.质量保修期满后,供方仍应保证对本项目提供三年及时、良好的维护保养服务,维保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并提供不高于投标文件中所列价格的备品、备件。

四、项目实施地点、方式:枞阳县公安局指定地点,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供货至项目施工现场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施工、安装调试,完成项目建设,经

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五、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时间：

1. 按招标文件及产品装箱单验收。验收标准为国家相关标准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对供方的产品设备采购人有权送检，送检费用由供方承担。供方不同意送检或经检测（验）不符合招标要求或与供方的投标文件不符的，视同虚假响应，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依法处理；已经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

2. 所有数据均须（能够全部）通过公安信息网（公安网 VPN 专网）或互联网接入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户政人口库平台和全国出入境管理信息系统接口服务监管平台。

3. 通过视频专网接入考试系统视频监控平台用于实时监控自助考场情况。

4. 通过公安信息网（公安网 VPN 专网）接入无人智慧警局可视化监管平台，对无人智慧警局的日常运转做实时监管，实现公安业务信息的资源共享，互联互通和有效整合，让群众办理业务变得更加舒适和快捷。

5. 提出异议时间：自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至质量保修期结束。

六、付款方式及期限：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培训，经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合同价 100%。

供方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光大银行合肥长江西路支行
帐号：76670188000034237

七、违约责任：

1.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需方向供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的违约金；

2. 需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需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3 %的违约金；

3. 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的违约金；

4. 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3 %的违约金。

八、履约补偿机制：如有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九、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1. 双方协商解决；2. 协商不成的，向枞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事项：

1. 供方自行承担设备供货、安装、工程施工及后期维护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和风险。供方为完成本项目供货、安装、施工、检测、验收及后期维护等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中。

2. 供方应保证全部设备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按时完工并投入使用。如因供方技术能力不足或其他原因，导致项目实施延期或不能达到本项目的验收要求，需方有权终止本项目。

3. 供方应确保项目建成后达到本项目设计要求，可通过公安信息网（公安网 VPN 专网）或互联网接入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户政人口库平台和全国出入境管理信息系统接口服务监管平台；通过视频专网接入考试系统视频监管平台用于实时监控自助考场情况；通过公安信息网（公安网 VPN 专网）接入无人智慧警局可视化监管平台，对无人智慧警局的日常运转做实时监控。实现公安业务信息的资源共享，互联互通和有效整合，让群众办理业务变得更加舒适和快捷。同时体现收费功能，满足采购人和用户需求。涉及国家信息安全的，供方应遵守国家信息安全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4. 本项目设计方案已经枞阳县数据资源局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并行文上报县“智慧枞阳”建设领导小组获批准立项批复。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无论供方在其投标文件中对其所投产品如何响应或若投标时未满足，供方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无条件更换、调整至达到本项目《设计方案》要求，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并确保项目建成后，符合国家和省市相关标准规范和文件要求，通过相关部门对本项目的组织验收。否则，承担相应的责任。

5. 本项目验收按照有关规定，由项目建设单位向县信息化主管部门申请项目验收，并提交项目立项、建设等有关材料，县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县财政部门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必须邀请相关部门参与验收。

6. 本项目《设计方案》中标明的利旧设备（即利用招标前已有的旧设备），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充分利旧，供方应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和本项目《设计方案》的设计要求，自行研判项目实施现场和招标前已有的旧设备性能、参数、标准，并确保项目建成后，所投产品（设备系统）能与利旧设备兼容，满足并达到本项目《设计方案》的设计标准，通过相关部门对本项目的组织验收。如供方不能充分利旧（即利用招标前已有的旧设备），则由供方无条件更换，合同价款（中标价）不增加。如供方所投产品（设备系统）与利旧设备不能兼容，则由供方自行承担风险，无条件更换至设备兼容。否则，项目不予验收。

本合同须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需方

需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人：
地址：
电话：

需方

供方

供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人：
地址：
电话：

2023年9月13日

2023年9月13日

本合同为供应商与政府采购单位供需合同，一式八份，采购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一份，中标人两份、采购代理机构资料归档三份。